

美国城市史

AMERICA'S URBAN HISTORY

【美】 Lisa Krissoff Boehm, Steven H. Corey 著 / 申思 译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献给克里斯多夫·D·鲍姆和亚历山德拉·菲林德拉

America's Urban History

美国城市史

【美】 Lisa Krissoff Boehm, Steven H. Corey 著
申 思 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America's Urban History

978-0-415-53760-5

Lisa Krissoff Boehm, Steven H. Corey

© 2015 Lisa Krissoff Boehm and Steven H. Corey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n imprin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本书原版由Taylor & Francis Group出版集团旗下的Routledge出版公司出版，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电子工业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定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本书封面贴有Taylor & Francis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6-461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城市史 / (美) 丽莎·克里索夫·鲍姆 (Lisa Krissoff Boehm), (美) 斯蒂文·H·科里 (Steven H. Corey) 著; 申思译. —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7

书名原文: America's Urban History

ISBN 978-7-121-29595-9

I. ①美… II. ①丽… ②斯… ③申… III. ①城市史—美国 IV. ①K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78496号

策划编辑: 胡先福

责任编辑: 白俊红

印 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20×1000 1/16 印张: 24.75 字数: 475千字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7.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 (010) 88254201; 信箱hxf@phei.com.cn; QQ158850714; AA书友会QQ群 118911708; 微信号Architecture-Art

致 谢

本书是在波士顿保德信中心举行的一次美国历史协会的会议午宴中被正式构思出来的，斯蒂文·科里、丽莎·克里索夫·鲍姆及金伯莉·甘塔（劳特利奇出版社）当时正在对我们之前探索的最终成果——《美国都市读本》进行深入讨论。丽莎问道：“你们现在有兴趣邀请我们写一本关于美国城市通史的书吗？”金伯莉立刻表示了她的赞同。由于即将开展的工作并不会存在太多的问题，于是这个新的写作项目就展开了。

那个时候，我们并不知道斯蒂文很快将从伍斯特州立大学都市研究系的系主任及都市研究学教授，转任哥伦比亚大学芝加哥分校人文、历史及社科系的教授兼系主任，而丽莎则会增补成为伍斯特州立大学人文社科学院的代理院长、伍斯特州立大学都市研究系的系主任及都市研究学教授和波士顿伊曼纽尔学院的教务处高级副院长及历史学教授。虽然我们的上一部著作《美国都市读本》是从我们共同为伍斯特州立大学工作时在城市试验室中那些看起来不计其数的会议中诞生出来的，但《美国城市史》则是技术力量的产物，包括航空运输、Skype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因此，本书以各种科技对都市生活产生的影响的讨论结尾是非常有道理的。

我们想要感谢伍斯特州立大学向我们提供了夏季研究经费，从而使我们可以前往各处去查阅档案，并购买进一步研究需要用到的材料。我们想要感谢伊曼纽尔学院通过夏季规划为这个项目提供资助。这项赞助使得学生埃米莉·拉金在2013年的夏天也加入到这个项目之中，并让她接触到了无比珍贵的真知灼见。埃米莉对手抄本的阅读带来了巨大的帮助，因为她使我们知道了如何让学生们可以更加容易地接触这项工作。

许许多多的同事也一直为本书的编著提供了帮助。伍斯特州立大学的跨学科研究小组——其昵称是“合唱团”——阅读了本书的草稿，并通过两周一次的会议及脸谱网（Facebook）啦啦队的方式为本书提供了始终如一的支持。这个小组——其成员包括托纳·汉根、夏洛特·哈勒、凯伦·伍兹·威尔曼、福尔图纳塔·梅

肯尼、马修·奥托利瓦和希瑟·特斯勒——在这几年间一直是一座提供清醒建议的堡垒。在伊曼纽尔学院，极具创造性的“研究小组1”（其成员包括杰佛里·福廷、丽莎·斯特潘斯基、亚当·西尔弗、约书亚·麦卡比以及凯瑟琳·桑普森·布约克）和“最佳研究小组”（其成员包括卡特琳·克丽兹、珍妮诗·弗里、琳达·林、赵晓伟以及查德·迪尔），都在主题、语法和章法方面提供了巨大帮助。包括汤姆·康罗伊、莫琳·鲍尔、玛德琳·奥蒂斯·坎贝尔、Shiko Gathuo、蒂姆·墨菲、乔伊斯·曼德尔及阿兰·戈登等在内的伍斯特州立大学都市研究系诸多同事，始终对我们的项目给予了极大的帮助。伍斯特州立大学的同事莫妮可·拉贝尔和吉娜·拉维利展示了他们无与伦比的智慧以及始终如一的支持。学生莱恩·克雷格提供了急需的二手史料。包括哈维尔·马里恩、梅勒妮·墨菲、比尔·莱昂纳德、杰佛里·福廷、查德·迪尔以及大卫·科克伦等在内的诸多伊曼纽尔学院历史系同事在我们需要休息的时候，总会做好前往庭院住宅（Yard House）的准备。而诸如勇敢的图书发行管理员珍妮佛·伍德等伊曼纽尔学院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总能想出办法让“馆际互借”延长个一两天。哥伦比亚大学芝加哥分校的整个人文、历史和社科系及文理学院都让斯蒂文在风之城（芝加哥城的别称）的过渡变得极为容易。艾琳·麦卡锡、多米尼克·帕西加、菲利普·拉瓦那斯及雷蒙德·洛纳成为了提供关于都市历史的支持和反馈的源泉，并且他们已经开始在课堂上运用《美国都市读本》进行教学。同样重要的人士还包括那些对斯蒂文作为系主任一职提供支持的人，尤其是黛博拉·霍德斯特因院长、路易丝·勒夫教务长、克里斯蒂·达尔·克洛波（他阅读了这份书稿的无数份草稿）、克莉丝塔·罗杰斯、奥斯卡·巴尔德斯、雷吉娜·韦勒及布雷特·金。斯蒂文还得到了位于芝加哥的伊利诺伊州大学的丹尼斯·贾德和迪克·辛普森的知识和专业支持，他们将他介绍进入了由芝加哥地区都市研究学者组成的令人激动的小组，这个小组的昵称为“芝加哥非学院派政治学”，或者被简称为“preschoolers”。

编辑金伯莉·甘塔提供了专业知识，并为这个项目带来了早期的信心。三位“匿名的”读者帮助我们澄清了我们之间的争议，并让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这本书，尤其是那位做出了极大努力并为我们一页一页提供反馈的读者——卡罗尔·L·麦基班。我们还想要感谢我们的常规历史学家团队，以及那些在本书的完成过程中加入或者重新加入进来的人员，尤其是乔恩·蒂福特、丽萨贝斯·科恩、布鲁斯·科恩、科里·多尔刚、肖恩·霍尔姆斯、D·布拉德福德·亨特、马丁·梅洛西、埃米莉·施特劳斯及卡尔·齐姆林。我们需要感谢这几年中每天出现在我们课堂上的数千名学生，他们帮助我们进行学习，在毕业很久之后依然同我们保持着联系，并运用他们在课堂上学到的知识去做出真正的改变。

在过去的三年中，家人和密友对我们在家中写作提供了几乎始终如一的支持。克里斯·鲍姆阅读了草稿，谈论了理念并大度地包容了堆积在家中各处的书籍。马德隆·克里索夫精心地编辑了草稿，使其成为一个更加清晰的最终成品。大卫和皮特·鲍姆在丽莎的研究中完成了他们各自的家庭作业或者剪贴簿，这样她才不会在工作时感到太过孤单。在我们需要帮助的时候，尼科尔·彼得森体贴地出现了；而法里巴·马萨则付出了惊人的艰辛来照顾大卫和皮特，就好像他们是她自己的孩子一样。我们在纽约的同事（包括萨拉·克里索夫、安迪·博斯、埃利亚·博斯和杰克·博斯）和芝加哥的同事（包括乔纳森、尼科莱特、迈克尔和艾丹·博斯）以及大急流城的同事（乔尔和马德隆·克里索夫）构成了一个伟大的啦啦团队。亚历山德拉·菲林德拉提供了基于社科学家观点的极具建设性的回馈，并且在处理编辑、预算和分级最后期限等问题时，像一名学术配偶那样为斯蒂文提供了坚定不移的支持。整个科里-菲林德拉大家庭在这份书稿的编写以及斯蒂文和亚历山德拉移居芝加哥的事宜上提供了始终如一的帮助。我们还需要特别感谢洛里·科里、基思·科里、卡蒂·米纳汉、克桑西·帕帕斯、尤金妮亚·菲林德拉、大卫·基福尔、斯蒂文·毕干尼、格雷格·雅各布森、梅丽莎·迪瓦恩、佩特拉·丹尼尔·劳里、马克·佩谢、诺亚·卡普兰、凯特·布莱、杰·布尔斯马、雷·费舍尔及朱迪思·费舍尔。

目 录

致谢

引言	“山巅之城”的发现和定义	1
第1章	前殖民地时期和17世纪的美洲印第安人定居点	18
第2章	移民城市和都市网络：殖民时期美国的西班牙、法国和荷兰，1565—1821年	44
第3章	城市、种植园和大都市：英裔美国人的城市经历，1587—1800年	69
第4章	都市边界：美国西部，1800—1869年	106
第5章	都市万象：城市发展及社会变革的出现，1820—1920年	145
第6章	都市国家：中产阶级都市和大都市，1920—1932年	187
第7章	罗斯福新政，全新的城市：20世纪30年代	223
第8章	战争和战后大都市：城市、郊区及远郊，20世纪四五十年代	253
第9章	想象力的极限：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城市	276
第10章	尝试进行的复兴和复苏：20世纪七八十年代	298
第11章	现代城市：恐惧、技术和不平等，1990年至今	327
参考文献		360

引言

“山巅之城”的发现和定义

都市历史的显著性

从很多方面来说，美国城市的历史就是美国的历史。虽然美国乡村的农业传统在自然景观和文化景观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但美国（U.S.）从本质上来说仍然是一个都市国家，并且其拥有远超普遍认知的更长的时期和更深的程度。的确，在未能领会这个国家的都市历史的情况下，去了解美国历史的基本故事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对于其他国家来说也是同样适用的，尤其在欧洲。从2007—2008年开始，在世界人口分布中，城市已经超过了郊区，而城市历史一般来说也成了这个星球未来的路线图。¹（参见表1.1“全球城市人口及百分比地区划分表”）

本书通过一种都市镜头对现在被称为美国的北美地区的历史进行了探讨。虽然有许多组成美国历史的人和地点的故事会被讲到，但其中存在一种明确的叙事性，其中包括美洲原住民如何构建起致密的定居点，“扎根于城镇之中的”欧洲殖民者如何创造出新的城市，以及奴隶、移民者和所有不同社会及经济背景的人们如何在我们今天生活和工作的多种多样的都市型发展中作贡献。同样地，各种科技——尤其运输、通信及制造业基础设备等方面——对于现代都市形式和生活方式的塑造也以无比深远的方式起到了帮助作用。

我们明白，部分读者可能会认为我们使用“美国（America）”和“美国人（American）”来代指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中的人、场所和事件或者构成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土属于沙文主义的做法。然而，我们只是单纯地使用我们所处这个时代以及上一代的学者和社会评论家所用的主流术语，其中并未包含任何无礼的含义或者提出任何独特性和/或美国特例主义的申明。虽然本书并未涉及任何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异的模式和态度，但本书仍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置于上下文中进行了研究并将其作为史实记录。我们无法使用美利坚合众国的术语来覆盖整本书，这是因为本书还包括了这个国家成立之前的部分内容。

在探究美国都市历史的时候，许多人都能知道的一点就是它对于了解现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美国是全球都市化最高的一个地方。虽然在其被当作“都市”

而正式设计的区域中，有着更高居民比例的国家多达几十个，但只有两个国家拥有更大的都市人口——印度和美国。但是相比于美国的82%，中国和印度的都市化程度则明显低得多，它们分别是51%和30%。（参见表1.2“世界20大人口大国都市人口统计表”）的确，都市形式占据了美国住宅景观的主导地位，并且在规模、外形、经济功能和社会构成等方面有着巨大的差异。虽然有着众多诸如纽约城和洛杉矶这类广受欢迎并且形态上不规则地伸展的大都市，但诸如爱达荷州的博伊西和阿拉巴马州的伯明翰这种中等规模的城市则是更多地被划分为“都市”，这个标签同样被粘贴在大型和中等规模的城镇（例如马萨诸塞州的阿灵顿），以及更小、更安静的乡绅郊区（例如俄亥俄州的欣克利）。

早在美国1920年进行的第14次人口统计确认了绝大多数美国人都居住在都市空间中之前，城市——同时包括真实和想象中的——就在北美的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占据了中心地位。欧洲国家围绕城市的概念对他们的殖民地进行了规划。虽然北美地区都市化早在欧洲人到来之前就已经开始，但是最受欢迎的前殖民地时代定居点——或者它们的残留物——对那些一直生活在大西洋沿岸并且在最大的前殖民地时代城市和城镇的巅峰期已经过了之后才到达这里的早期欧洲人来说，肯定是极为陌生的。然而，都市印象和生活方式对欧洲人和鼓励他人移民的人来说都是最为重要的，其中还包括那些为了在美国开发辽阔土地并打造一种新生活的移民者。不论是为了追求发现“黄金国（El Dorado）”这类已经消失的文明，建立繁荣的交易中心，还是为了建造新的“荒野锡安”，对欧洲人来说，城市都成为了其定居点的理想形式和成功的标准。

美国历史中流传最久的都市寓言来自英国定居阶段的早期。1630年，在离开阿拉贝拉号（又被写成“阿尔贝拉号”）前往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定居之前，约翰·温思罗普进行了其著名的布道：“基督教慈善事业的模式。”为了强调清教徒创造一个新的乌托邦式社会的任命的重要性，温思罗普选择了“山巅之城”的圣经图像并提醒他的追随者注意这一点：“所有人的目光都在注视着我们。”“山巅之城”的隐喻造成了许多影响：它激励了世世代代的美国人——不论好坏——都坚信美利坚合众国是上帝的国度，并且是一个特殊的国家。然而，温思罗普的布道强调的是正义和仁慈的需要，却没有涉及任何所有人可以通过上帝的爱而紧密结合成为一个整体的内容。从本质上来说，温思罗普是在提倡建立一个大家的共和国，而富人和穷人都可以共同生活在其中，并且他们之间是通过基督教的爱和责任的共同约束和相互约束而联系在一起的。这些主旨在整个美国历史中都形成了共鸣，并且也成为了社会改革家重要的灵感来源，尤其是对那些在19世纪和20世纪

中处理与现代城市的崛起相关的巨大变革的人来说。²

虽然有无数的城镇和大量的较大港口城市存在于美国历史的殖民地时期和建国初期之中，但一种截然不同的都市化形式随着19世纪上半叶的工业化制造一并出现。与英国和欧洲其他地区一样，美国的城市变得越来越大并且越来越多，这对美国边界的扩宽起到了先锋作用。例如，纽约市（当时仅指曼哈顿岛）在1790年的时候只容纳了33131人，从而超过了容纳28522人的费城成为这个国家的最大城市。到了1850年的时候，纽约的人口已经上升到515547人，使其同时成为北美和南美地区的最大城市。就绝对数而言，美国在1790年仅有24个都市场所（按照下面的讨论被定义为人口在2500人或者以上的场所），并且其容纳的美国总人口刚刚超过5%。到了1900年，这个国家已经有了1743个都市场所并容纳了美国总人口的40%，而纽约市再一次以340万的人口成为了最大的城市。在20世纪20年代的时候，纽约市及其大都市区最终取代伦敦及其市郊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和大都市区。³（参见表1.3“美国的都市化，1790—2010年”）

虽然这些数字明确无疑地表明了增长，但它们通常都不能具体地反映出发生了哪些转变以及是如何转变的。它们也不能表征构成都市场所的因素有哪些。是它的人口规模？是它的人口密度？是否作为市政区域官方名称一部分的“城市”一词的内含物使得这个场所变成了都市？本书接下来的章节将会对随着时间发生了相当大改变的都市定义，以及作为城市及其周边环境的大都市区域增长并发展成为全新而又各不相同的格局等内容进行阐述。我们还认识到在使用“城镇”、“自治市镇”和“市政”，以及“郊区”、“耕地”和“乡村”等词的时候会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上述词语仅仅是在描述人们在美国各地是如何以及在何处生活和工作等问题时最常用到的词语。在必要的时候，将会提供更加清晰的准确度和更加精准的定义，尤其在使用能够反映与某个特定时期和特定场所联系在一起的理念和趋势的词语的时候。

什么是城市？什么又是都市？

总的来说，“城市（city）”和“都市（urban）”这两个词语在今天都会被社会和文化评论家、政府官员以及诸如我们自己这样的学者交换着使用，尽管它们有着不同的词源。的确，“城市”一次来源于拉丁语“城邦（civitas）”，这个词是用于描述一座城市及其中的居民或者市民。“城邦（civitas）”一词也是“文明（civilization）”的词根，因此形成了西方思想中在人类进步和城市建立及发展之间

长期存在的联想。而“都市”一词取自拉丁语“市区（urbs）”，它是用来表示物理特性或者建造环境。然而，这种区别已经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殆尽，并且也被都市生活的本质以及大规模的密集城市的含义这些更大的问题融合在一起。

社会和实体空间上发生的惊人重构使得城市中心的快速增长成为了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的主要特征，这甚至让直接观察这一现象的人都感到震惊。从那个时候开始，社会评论家以及类似的学者就开始对“什么是一座城市？”的问题感到好奇。不会令人惊讶的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尝试催生出了无数的探求范围、思想学派甚至对都市化自身本质的质疑。对城市和都市化的认知是各有不同的，尽管大量学术文献中大部分已经让“都市是一个地点”、“都市是一种进程”以及“都市是一种生活方式”等认知之间的区别变得明显。我们自己的方法是采用著名的社会学家和人口学家金斯利·戴维斯的观点，即将都市化描述为“集中在都市定居点的总人口比例，或者……这种比例的上升”。⁴然而，即使这种描述，也需要更精确的清晰度和更大的历史背景，才能解释清楚被更大层面的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潮流所塑造的城市和都市化占据了多少比例。

都市是一个地点

将一个具体地点设计成为一个都市，会涉及一个可能第一眼看上去相对简单的行动：人员统计。但是在19世纪的时候，快速发展的城市——以及统计学自身领域的出现——的相对新颖程度使得很难判断究竟有多少居民和其他方面的都市化要求需要得到满足。例如，即使多少人才能使一个地点变成“都市”这个最基本的问题都缺乏统一的标准，这是一个现在仍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的情况，如下所示。在美国极为引人注目的一点在于甚至连负责美国人口清查的联邦机构——人口统计局——都没能提出一个统一的都市人口基准值，或者说一种将那些居住在同一个国家的人口稠密区域和郊区中的居民准确分隔开来的方式。

早在1854年，人口统计负责人J·D·B·德鲍就认为在区分都市和郊区人口方面的能力匮乏，是造成人口统计表几乎无法实现全面覆盖的本质所在。他对于数百座重要城镇和城市——尤其是南部和西部——的统计结果表示非常遗憾。然而，即使存在这种限制，他依然估计美国总人口中大约有25%居住在都市化区域之中，也就是乡村、城镇或者城市之中。⁵就1850年美国都市人口的百分比而言，德鲍的计算结果远高于人口统计局目前所使用的15%预计值。（参见表1.3“美国的都市化，1790—2010年”）

为了更好地计算都市人口,德鲍提出了一种双层法来划分并展示统计数字,其中第一层就是人口超过2000人的“城镇和城市”,而第二层则是居民超过10000人的“城市”。⁶尽管这种分离式的系统并未得到采用,但人口统计局还是在1874年将都市的门槛值设定在8000人,虽然这一数字在1880年被降低到4000人,接着又在1910年被降低到2500人。在20世纪30年代的时候,人口统计局按照2500人的标准来追溯并重新计算都市空间的规模和数量,这是继1790年第一次联邦人口统计之后首次开展这项工作;现在,人口统计学家、历史学家及其他都市学者在研究美国城市随着时间而发生的变化时,这些数字通常都是被引用最多的。

除了在特别注明的地方之外,本书范围内都将2500人作为1790年之后美国都市的门槛值。同时,这一数值也依然是延续至今的人口统计中都市定义的核心部分,虽然在20世纪中对它进行了修订,从而将较大规模的乡村社区或者城镇社区中的人口密集集群也纳入,但这些场所被称为“扩展城市”或者“人口统计规定居民点”。拥有人口密集定居点的大规模地理区域中都市区域的合并也是“大都市统计区域(MSA)”这个术语以及美国政府机构使用的其他衍生词的核心内容。

虽然2500人很难使一个地方变成一个大都市,但它的确有助于将其与乡村区分开来。现在,有超过80%的美国人口都居住在都市区域之中,不论是“城市群”、大型城市、郊区,还是四处蔓延的MSA。事实上,到2010年的时候,美国差不多有十个城市在其合并市政边界之中容纳了100万或者更多的居民,其中最大的纽约市容纳了820万居民,接下来分别是容纳了380万人和270万人的洛杉矶和芝加哥。(参见表1.4“按照人口划分的美国20大城市,2010年”)同一年,总计有180个容纳人数达到25万或者更多的独立MSA,它们横跨整个美国的东西岸,其中20个最大的MAS容纳的人数在270万~1900万人之间。(参见表1.5“按照人口划分的美国20个大都市统计区域,2010年”)

居住在特定区域中的人口总数只是世界范围内各个政府机构用以将具体场所划分为都市的方法之一。其他分类方法包括人口密度,或者说人口在某个地理单位上的比例,这些单位包括英亩、英里或者英里。目前有五分之一的国家采用人口统计和人口密度相结合的方法,虽然这种方式存在较大的变化。例如,瑞典将都市定义为任何居民超过200人的场所,丹麦采用的数字则是250人,而加拿大则是1000人。希腊将都市的标准值设定为10000人,而日本则设定得更高,即30000人。除了清算人口之外,许多国家还会根据经济行为将某些场所划定为都市,例如超过一半的居民人口都是从事非农业职业。都市的其他划分还包括一种功能性本质,例如都市生活可能就是由基础设施(诸如铺有路面的道路、下水道、供水

系统及电力设备)发展程度所定义的。行政或者法律地位——例如是否是一个地区首府的地点——也可以用来定义都市。包括印度在内的39个国家选择了经济行为标准,但向联合国上报其都市数据中的224个国家和地区中的绝大多数都采用各种各样的行政和功能标准。⁷

都市是一种进程

与人口统计同样重要的是对一个场所变成都市——或者正如金斯利·戴维斯所说的更加都市化——的方法的检验。因此,作为一种进程的都市化被广泛认为应当将人口分布——最引人注目的是前往人口密集区域的人口运动——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经济和实体组织和空间转型都包括在内。简而言之,我们在后续各章中都认为对都市化的最佳理解就是一种新的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关系的创造。因此,都市化不能仅仅依靠统计数据去衡量,因为它包含了经济机会、信仰自由、文化活力(包括多样性)、个人改造及家庭文化等诸多事项。

伴随着一系列趋势而造成的城市数量增加使都市生活的希望凸显出来,但同时引发或者加剧了一系列现有社会问题,例如种族主义和种族冲突、政治机器和贪污腐败的增长、住房不足、卫生状况不佳和遍及各处的工业污染,还有不断增加的经济不平等性。这些问题还只是民间和行业领袖、社会改革家以及政府代表等各界人士的议事日程上最为重要的问题,他们渴望根据自己的想法重新改造城市。这些努力的核心在于出现了系统性社会探究,致力于提供关于公共政策问题的事实基础和共同认识。

在19世纪早期,公共健康和统计学等新兴领域的从业者帮助奠定了对都市问题进行社会调查的基础,而这种调查是通过统计学趋势进行的,例如出生率和死亡率、疾病和死亡的传播以及环境污染的潜在根源。事实上,随后进行的对社会状况的探究直接导致了现代社会科学的发展,尤其是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现代学科的形成。这些早期的学者同时是公共政策活动家,他们深入参与并亲力亲为地完成了数据收集工作,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法,而这些社会问题通常都涉及居住在密集都市区域之中和附近的人口。随着这些学者和社会改革家在改善人类社会方面拥有相似的动力,但他们也越来越明显地专注于他们各自的特定研究和主张议程之中。再说一次,作为学术研究和改革目标的对象的城市有许多方面需要被审视。⁸

都市是一种生活方式：相互矛盾的思想学派

从20世纪早期开始，对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都市化进行的探究就一直成为了都市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文化人类学家及其他学者的心头大事，所有这些都提出了诸如人们如何感受和感知城市及相关都市进程的问题。芝加哥的社会学家们——其中最知名的是罗伯特·E·帕克、恩斯特·W·伯吉斯和路易斯·沃斯——成为了都市生活研究的先行者，而他们的研究在20世纪20年代期间取得了成果，也就是现在声名狼藉的“芝加哥社会学派”或者被简称为“芝加哥学派”。帕克和他的同事走上了美国第二大城市的街头，并建立了关于都市生活本质的基本理论，这是从将城市变成一个生命有机体的生物学和其他学科以及作为社会生态学的居民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中汲取出来的。路易斯·沃斯于1938年发表的文章《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都市主义》成为了芝加哥学派的明确声明，这篇文章对城市的社会性定义和独特都市个性的存在提出了相关理由。虽然沃斯及其同事鼓励一代代社会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和历史学家将都市主义作为一门独特的人文生态学来看待，但他们同时强调了社会动荡以及——正如政治科学家丹尼斯·R·贾德所提到的——“都市生活的有害影响”。⁹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芝加哥学派主张的生态决定论随着相反理论的出现而开始衰退，这些理论中就包括哈罗德·布鲁默和安塞姆·施特劳斯大力推广的具有社会心理学观点的象征式互动论。象征式互动论强调人们是他们所处环境的实际解释者，施特劳斯的工作则强调了城市为居住在其中的居民所赋予含义的方式。对芝加哥学派生态模式的其他挑战包括赫伯特·甘斯，他提出的假设中认为城市的社会学定义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这被沃斯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实际上不存在一种单纯的都市或者甚至郊区的生活方式。相反地，正如甘斯提出的那样，城市居民的生命周期和社会经济阶级地位决定了移动性和都市空间之中的各种行动。¹⁰

在20世纪晚期，都市理论家越来越多地采用了可以适应南部、西南部及太平洋海岸那些快速扩张城市的模型，例如动态和多民族的迈阿密，以及以医疗卫生、能源和交通运输为基础的休斯顿。毫不意外，一种新的思想学派随着洛杉矶大都市区域的四处扩展而出现，而这种思想学抓住了流行文化制造者的想象力。洛杉矶及其未来都受到无数的书籍、电影、电视节目及其他形式的艺术的支配。许多艺术家将这座城市想象成为一个反乌托邦的象征，许多人都将这座城市视为其他都市空间的反面案例，而还有一些人则将其视为都市未来的代表。正如地理学家迈克尔·迪尔认为的那样，建筑师及规划家马尔科·岑扎蒂在1993年出版了一本

小册子，他在其中宣布了一种新的思想学派——洛杉矶学派——的存在，而这个学派则借鉴了历史学家迈克·戴维斯广受欢迎的作品，并认为洛杉矶的知识分子是新型都市学识试验室中的一部分。迪尔如此解释道：

正如芝加哥学派是在城市达到新的国家主导地位之后才出现的一样，洛杉矶现在正在给全世界都市规划者的心中留下它自己的印记。与芝加哥学派一样，它们的理论探究并不只是侧重于某种特定的城市，而是侧重于都市进程方面更具普遍性的问题。岑扎蒂确定了洛杉矶学派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中的一个，也就是对结构调整的关注，这其中就包括了限制工业化和再度工业化、信息经济的诞生、单一民族国家的减少、新民族主义的出现以及环太平洋地区的形成。这些四处扩散的逻辑通常也涉及与后现代主义重叠和共存的多重理论框架，因此洛杉矶被认为后现代主义大都市的原型也就毫不意外。¹¹

《美国城市史》的结构和方法

所以，本书是如何解决关于什么是都市方面那些相互矛盾的观念的？我们首先从根据历史学家卡尔·阿伯特的定义将美国历史按照年代顺序划分成五个大的都市化阶段开始，而后面的历史学家和历史地理学家对此也表示认可。第一个阶段是从17世纪到19世纪头十年的殖民时期。第二个阶段是1820—1870年的快速都市化的“腾飞”时期，这一时期促成了一种“大陆都市系统”的建立。第三个阶段是1870—1920年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工业中心地带建立的时期。第四个阶段是1920—1970年在汽车的影响下出现的城市转型时期，这种转型让城市发展速度有所减缓。最后一个时期是都市系统的重新划定界限时期，这是由于电子通信以及都市化程度在20世纪70年代之后开始稳定而促成的。¹²按照这种轨迹，我们还增加了更早时期的一章——前殖民地时期——并在后续内容中对当地都市生活进行了扩展讨论，而这种讨论则强调了全球化和技术在创造可供生活和工作的更具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场所方面的交叉。

《美国城市史》按照年代先后顺序对都市空间的演变以及各种各样的政治、文化、政治和经济方面进行了仔细探究。虽然我们是按照年代先后顺序来安排本书内容的，但我们也在特定主题处进行了停顿，以便重点对它们进行更深入的探索。我们偶尔也会在选定的时期和现在之间前后反复，这是为了给我们的读者提

供必要的信息。我们渴望描述出更清晰、更大层面上的历史趋势，尤其涉及人们如何生活、工作以及了解发生在他们身边的转变等方面。¹³

在各个不同历史子领域和相关学科的贡献的基础上，我们按照一个广泛综合体的形式构建了《美国城市史》的文章结构。然而，就结构层面而言，美国都市历史自身属于一种独有的调查领域，这个领域参与者的研究范围非常广泛而深入，以至于几乎将所有美国发展中的主要趋势和主题都包含在内了。许多在都市历史方面出版过著作的学者都毫不犹豫地将他们自己视为“研美学者（侧重于国家或者地理领域的历史学家）”而不是单纯的“都市问题专家（侧重于都市主题和对象的学者）”，这也有充分的理由来证明这一点——已经延伸至市政边界之外并且始终都在随着时间而变化的城市生活和都市进程的必要组分。例如，虽然在几个世纪之前是正确的，但今天前往农村的趋势发生极大的衰退，并出现了涌入城市的移民潮流；而反之亦然的情况是，虽然人口密集的都市景观非常需要更多的农村地区来为其提供食材，但乡村地区又非常需要城市提供的经济投资和经济生计。

虽然本书的都市叙述是非常彻底的，并且是与综合历史调查中存在的国家故事紧密联系在一起，但它还是与关键事件和整体趋势的全覆盖有区别。例如，虽然第一次世界大战、大萧条时期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调查报告中占据了大量内容，但是大萧条时期对美国政府和城市的影响使得本书中必须留出很大的篇幅用以专门讲述这个时期的情况，而不是若干次世界大战的起因、事件及其影响。虽然我们使用了来自美国各地并且有着显著区别的案例，但我们依然要小心地重申这些材料是都市历史中相对知名的实例，这样可以保证新近接触这个领域的读者可以了解那些重要的事件和人物。为了提高地理性、主题性和理论性宽度及深度，我们还是只能更多地依赖地区性或者甚至那些默默无闻的实例来完成整个国家的都市故事。

第1章是“前殖民地时期和17世纪的美洲印第安人定居点”，本章通过对现在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附近的卡霍基亚市和新墨西哥州的查科峡谷以及由美洲印第安人建造的其他人口密集定居点的审视，强调了美国都市化的传统故事。虽然这些都市区域并未得到延续而成为兴旺昌盛的现代城市，但它们对美国的发展仍然有一定的影响，因为美洲印第安人在几千年中主导了定居和文化吸积的发展景象。在公元1100年左右的巅峰期时，卡霍基亚完全就是与大型欧洲城市一样的都市，同时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其城市核心区大约有10000人，此外还有另外10000或者20000人居住在半径为50英里的外围区域之中。同样非常有必要注意的是，在北美洲进行殖民活动的欧洲人遇到了一种已经预先建立起来的文化和经济，因此他们使用了美洲印第安人的社会配置，以及那些之前美洲印第安人为建

设他们自己的以都市基础的社会而进行平整的土地。

第2章是“移民城市和都市网络：殖民时期美国的西班牙、法国和荷兰，1565—1821年”，本章阐述了有多少欧洲人依赖于真实和小说化的城市来理解和组织他们的文化，并将其移植到新世界之中。当与第3章“城市、种植园和大都市：英裔美国人的城市经历，1587—1800年”中涉及的英国殖民地机构联系在一起时，北美洲农业聚居地建立起来之前的都市化达到何种程度就变得非常明确了。虽然英国殖民地的发展与其他欧洲大国的行为有着巨大的差异，但出乎意料的是，它却最好地阐述了北美洲为什么在19世纪重新进入都市轨道之前会成为十七八世纪的主要土地景观。

城市对欧美定居点在13世纪原始英国殖民地之外的扩张也是有帮助的。正如我们在第4章“都市边界：美国西部，1800—1869年”中提到的那样，对由乡村文化和19世纪乡村美国那种顽强的个人主义构成的流行文化的庆祝却忽略了真实的故事，那就是城市其实是北美大陆经济、政治、文化和政治发展的真正先锋。更为人所知的故事是关于工业化是如何进行的，还有19世纪期间出现的数量巨大的国内移民和前往美国的国际外来移民，后者加速了美国东北部和中西部大型中心城市的发展。我们不仅如实地对这个时期中大型工业城市的增长进行了计算，而且我们还对人们如何应对工作、空间和社会关系的巨大变革进行了调查，这种调查是从第5章“都市万象：城市发展及社会变革的出现，1820—1920年”中公共政策争论和社会科学的确立的角度出发的。

在20世纪20年代的时候，美国都市的优势地位已经成为一个既成事实，同时成为一个竞争非常激烈的方面。正如我们在第6章“都市国家：中产阶级都市和大都市，1920—1932年”中讨论的那样，就那些在城市中出现的景象而言，美国既为它们所吸引，又对它们非常排斥。除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大萧条时期开始之前这段时间，或许没有哪个时期能够更好地诠释美国对城市进程的长期迷恋，以及对存在于其中的道德和社会多样性的深度怀疑。然而，美国都市远不止大型工业城市的范畴；它还包括了不断扩展的住宅郊区。即使贯穿20世纪20年代的经济繁荣在30年代早期的时候崩溃了，并且有许多城市处在经济破产和社会动荡的边缘，但美国都市依然证明其自身不仅是具有回弹力的，而且处于尝试进行对基本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进行彻底改造的先锋地位。正如在第7章“罗斯福新政，全新的城市：20世纪30年代”中详述的那样，一个最为重要的转变就是联邦政府和城市之间直接关系的创造，这是凭借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总统的纲领与政策得以实现的。